

平罗县黄渠桥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黄渠桥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重点工作,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围绕群众关切,进一步推动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

黄渠桥镇 2021 年共印发政府文件 125 件,公开发布文件为 51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为 74 件,不公开文件 0 件,其中,公开发布文件已全部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1. 重点领域公开。一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我镇 2020 年、2021 年相关报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公示栏、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二是做好防疫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加

大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全面共公开疫情相关信息 56 条。三是做好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其中金融贴息全年公示 3 批次共计 207 条信息，“雨露计划”公示 2 批次共计 50 条信息。四是做好重大项目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7 个，平罗县黄渠桥镇黄渠桥村 1、2、5、6、7、8 队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 个 945 万元，平罗县黄渠桥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一红色文化展示区建设项目 1 个 1496.83 万元。五是做好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污染防治领域，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发放经费及农村卫生改厕实施方案、验收结果进行公开。民生领域，其中低保全年新增 18 人、退出 190 人、调档 35 人，“五保户”新增 6 户、退出 5 户，高龄津贴新增 18 户、退出 27 户，临时生活救助信息 255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新增 4 人信息全部进行公开。计生方面，全年新生儿信息共计 56 条信息，死亡人员信息共计 82 条信息，发放独生子女费 137 条信息，少生快富 77 条信息、国家奖扶 67 条信息、特扶 12 条信息、办理准生登记 94 条信息，60 岁到龄享受养老待遇人员 123 条信息全部进行公开。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我镇农村危房改造 1 批次 2 户、抗震宜居房改造 3 批次共计 9 户。涉农补贴公开，公开农机购置补贴 2 批次 13 户。

2. 回应公众关切。利用社交媒体，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牢固树立及时有效回应政务舆情的理念，今年，我镇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答复议政网网帖 7 篇，积极引导正面舆论，防止出现因处置不当引发的舆情危机。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以来，黄渠桥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做好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规定

一是制定《黄渠桥镇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定》，规范和细化全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对黄渠桥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一级事项 15 项，二级事项 38 项，并且上传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接受监督。二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将公开属性作为发文必填项，随公文同审同批，从源头上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性问题，做到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

（四）优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黄渠桥镇依托网站、新媒体、公示栏、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机等载体，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5 条，二是通过新媒体黄渠桥镇微博发布信息 260 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201 条，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通过公示栏公开信息 1156 条，四是通过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机更新信息 104 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政府 2021 年度目标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量化考核内容。并且单独列项由镇综合办组织实施，赋分 2 分，确保每一项工作安排都能落实落地。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对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村（居）、各站所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通过镇村（居）干部例会安排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会议 4 次。开展专题培训 2 次，使

全镇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方向，理清工作思路，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得到了一定的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阳光政府迈出坚实的一步，但对比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村（居）、各办（中心）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程度不够，导致公开时效性不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二是村（居）公开内容单一、不规范。公开形式主要采取公示栏张贴为主，途径单一，不便于群众监督，网上公开滞后。

针对以上问题，今后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丰富公开内容。组织各村（居）专干、各办（中心）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掌握信息公开基本准则，对各中心站（所）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培训，督促指导各业务站所、各村（居）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公

示栏公开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并对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导入查询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二）拓展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公开方式。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使用频率高、公众咨询多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办事程序等重点公开。时刻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及时公开发布政府信息，为群众提供准确便捷的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